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熊募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孫郡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熊募銘（綽號「黑熊」）、曾渝閔（綽號「小黑」，另經檢察官通緝中）、陳世樺（綽號「穿山甲」。就告訴人Ａ０４部分，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1年4月25日之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闆」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臺中水房）。孫郡瞳（綽號「破桑」）、穆正傑、吳玄錫、許凱淋（綽號「凱」）【後3人均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5月前某日起，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役峰」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高雄水房）。由曾渝閔居中牽線臺中水房與高雄水房合作從事詐騙收水事宜。其等欲先以製作金流為由，向他人詐取金融帳戶資料使用，之後再詐騙其他被害人，使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該詐得之帳戶內後，再轉匯至他帳戶或要求提供

帳戶之人提領款項，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竟即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㈠熊募銘於111年4月25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得知Ａ０３需資金周轉後，欲向Ａ０３詐得金融帳戶資料使用，遂向Ａ０３佯稱：可替其製作金流，提高企業貸款額度等語，並由曾渝閔、陳世樺出面與Ａ０３接洽貸款事宜，熊募銘、陳世樺復於111年4月25日上午9時許，在高雄市瑞豐夜市附近某民宿內，要求Ａ０３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本票，以此方式使Ａ０３相信確實有貸款事宜，而願意配合其等之指示行動。

㈡Ａ０３於111年5月6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0號與陳世樺見面。陳世樺隨即以載送Ａ０３前去辦理貸款為由，要求Ａ０３上車，指示Ａ０３須配合交付資料，並將Ａ０３載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現代商務旅館」，於同年5月7日凌晨1時許辦理入住後，將Ａ０３交由高雄水房所屬成員看管，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並指派吳玄錫使用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陳耀輝」之名義，指示許凱淋、孫郡瞳等人輪流看管Ａ０３。

㈢Ａ０３因相信陳世樺等人有替其尋找金主製作金流之真意，遂陷於錯誤，順應陳世樺要求，將其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左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捷昱企業社Ａ０３，下稱Ａ０３華南帳戶）、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捷昱企業社即Ａ０３，下稱Ａ０３高銀帳戶）之存摺交付予看管人員，另將前揭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陳世樺，再由陳世樺轉知曾渝閔。Ａ０３於同年5月8日13時許退房後，先依指示前往銀行，將該集團所提供之帳戶設定為Ａ０３華南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Ａ０３辦理完畢後，依指示搭乘計程車前往高雄市鳳山區過勇路某套房（下稱鳳山過勇路套房）入住，並由許凱淋、孫郡瞳等人輪流看管Ａ０３。同年5月9日，Ａ０３再度依指示前往銀

行，將該集團所提供之帳戶設定為Ａ０３高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假投資詐術，使附表一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Ａ０３華南帳戶及高銀帳戶內，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㈣附表一編號2詐騙贓款匯入Ａ０３華南帳戶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指示穆正傑至鳳山過勇路套房找Ａ０３，於同年5月11日14時55分許，由穆正傑、許凱淋之陪同下，前往華南銀行左營分行，臨櫃自其Ａ０３華南帳戶提領現金300萬元交予穆正傑，穆正傑旋即依指示，將該300萬元帶至高雄區鼓山區文忠路87號11樓之吳炫錫租屋處，將上開款項交給吳玄錫，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水，並層轉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㈤同年5月12日凌晨1時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Ａ０３載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常客商務旅館」入住，復於同日上午8時許，由穆正傑將Ａ０３轉帶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瑞宮大飯店」入住，迄至同日上午10時許，始同意Ａ０３離去。陳世樺、曾渝閔接獲Ａ０３聯繫後，隨即駕車前往「瑞宮大飯店」載送Ａ０３離開，並指示Ａ０３於同日中午12時34分許，自Ａ０３華南銀行帳戶提領詐騙款項剩餘之9,800元交予曾渝閔，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由Ａ０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含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因此，被告熊募銘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所為之陳述，於認定被告熊募銘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孫郡瞳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所為之陳述，於認定被告孫郡瞳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能力，均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㈡其餘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熊募銘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3頁）；被告孫郡瞳

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審訴卷第185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孫郡瞳坦承上開犯行。被告熊募銘則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不是詐騙集團，不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我只有介紹朋友Ａ０３給「小黑」（曾渝閔），沒有加入，如何分工，如果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不會將朋友介紹過去。當時「小黑」跟我說要用民間金主的方式借貸，但Ａ０３沒有擔保物，故要以本票作為擔保品，我覺得正常，才誤信他的話等語。經查：

㈠加重詐欺、一般洗錢部分：

①被告熊募銘於111年4月25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得知告訴人Ａ０３需資金周轉後，遂向告訴人Ａ０３表示：可替其製作金流，提高企業貸款額度等語，並由曾渝閔、陳世樺出面與Ａ０３接洽貸款事宜，告訴人Ａ０３復於111年4月25日上午9時許，在高雄市瑞豐夜市附近某民宿內，簽立面額200萬元之本票。嗣告訴人Ａ０３於111年5月6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0號與陳世樺見面。陳世樺隨即以載送Ａ０３前去辦理貸款為由，要求告訴人Ａ０３上車，指示告訴人Ａ０３須配合交付資料，並將告訴人Ａ０３載往「高雄市現代商務旅館」，將告訴人Ａ０３交由高雄水房所屬成員看管，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並指派吳玄錫使用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陳耀輝」之名義，指示許凱淋、被告孫郡瞳等人輪流看管Ａ０３。之後，告訴人Ａ０３遂依陳世樺要求，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帳戶、高銀帳戶之存摺交付予看管人員，另將前揭2帳戶之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陳世樺，再由陳世樺轉知曾渝閔。告訴人Ａ０３於同年5月8日13時許退房後，先依指示前往銀行，將該集團所提供之帳戶設定為Ａ０３華南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同年5月9日，告訴人Ａ０３再度依指示前往銀行，將該集團所提供之帳戶設定為

Ａ０３高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假投資詐術，使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Ａ０３華南帳戶及高銀帳戶內，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Ａ０３華南帳戶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指示穆正傑至鳳山過勇路套房找告訴人Ａ０３，於同年5月11日14時55分許，由穆正傑、許凱淋之陪同下，前往華南銀行左營分行，臨櫃自其Ａ０３華南帳戶提領現金300萬元交予穆正傑，穆正傑旋即依指示，將該300萬元帶至高雄區鼓山區文忠路87號11樓之吳炫錫租屋處，將上開款項交給吳玄錫，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水，並層轉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同年5月12日凌晨1時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告訴人Ａ０３載往「常客商務旅館」入住，復於同日上午8時許，由穆正傑將告訴人Ａ０３轉帶往「瑞宮大飯店」入住，迄至同日上午10時許，始同意告訴人Ａ０３離去。陳世樺、曾渝閔接獲告訴人Ａ０３聯繫後，隨即駕車前往「瑞宮大飯店」載送告訴人Ａ０３離開，並指示告訴人Ａ０３於同日中午12時34分許，自Ａ０３華南銀行帳戶提領剩餘之9,800元交予曾渝閔等情。業據被告熊募銘於本院審理中（本院卷第124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被告孫郡瞳於原審審理中（原審金訴字卷二第476頁）均自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３分別於警詢、偵查或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警卷第241頁以下、第259頁以下、第273頁以下、第285頁以下、第295頁以下、第363頁以下、第307頁以下、第311頁以下；偵卷第339頁以下、第371頁以下；原審金訴字卷三第26頁以下）。且經同案被告穆正傑、吳玄錫、許凱淋、證人陳世樺於原審審理中陳述或證述在卷（原審金訴字卷二第323頁以下；原審金訴字卷三第20頁以下）。並有陳世樺與綽號「于洋」（即曾渝閔）、綽號「役峰」之對話截圖；陳世樺與綽號「智障」（即Ａ０３）之對話截圖：111年5月11日至12日監

視錄影翻拍畫面；告訴人Ａ０３與曾渝閔（即「小黑」）、暱稱「穿山甲」之對話截圖；告訴人Ａ０５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告訴人陳光明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現代商旅、過勇路套房、華南銀行左營分行、常客商務旅館監視錄影翻拍畫面；Ａ０３華南帳戶交易明細、約定轉帳之帳號及取款憑條；Ａ０３高銀帳戶交易明細、網路IP位址及網銀約定轉帳之帳號；告訴人吳明福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華南銀行匯款截圖在卷可參（警卷第25頁以下、第51頁、第141頁以下、第289頁、第291頁以下、第315頁、第317頁以下、第329頁以下、第343頁以下、第347頁以下、第350頁以下；偵卷第327頁以下、第351頁以下、第367頁）。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②關於被告熊募銘參與本件犯行之經過。**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原審審理中證述**：當時我有跟「黑熊」（即被告熊募銘）說我公司的困境，他就說**他們公司**有在幫人辦貸款，**公司的人**可以幫忙處理貸款事宜，介紹金主給我。熊募銘介紹「小黑」（曾渝閔）給我認識與對接，後面的事情就沒有參與。在本案有簽本票；當時是「穿山甲」（陳世樺）與「黑熊」一起過來，那時也不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因為我與「黑熊」認識，詐騙集團請「黑熊」出面跟我說要簽本票；當時向我轉達簽本票的人是「黑熊」。因為當時第一次出現問題的時候，我已經有疑慮了，我只相信「黑熊」，我記得當時我還跟「黑熊」抱怨，「那個『小黑』我覺得怪怪的，有問題」，他們公司的人可能覺得我發現異常，就請他出來跟我講，他也照著公司指示來跟我講，當時「穿山甲」也有開車載熊募銘過來找我，「穿山甲」與熊募銘都跟我說要簽本票。熊募銘說「小黑」是他們公司的人；因為我有辦過貸款，「小黑」辦事讓我覺得有很多問題；我就覺得這個人不太可信，我才跟熊募銘講；熊募銘說他也不知道，因為他只是把我介紹給他公司的人；熊募銘說他不是負責這部分的，他說他有問公司，都是交給小黑與穿山甲處理。我跟熊

慕銘反應完，他只跟公司講，然後是「小黑」出面來跟我講；4月25日當天熊慕銘與「穿山甲」一起過來的，因為我不相信穿山甲他們，所以他們就請熊慕銘跟著一起出來，我才相信。因為當時我很緊急，又聽熊慕銘說之前他們公司有處理過類似案件，我就信任他。熊慕銘一直強調是他們公司。熊慕銘有說要給金主作保證清償房貸，後續包裝成企業貸款；就說要提供帳戶給他們包裝金流等語（原審金訴字卷三第28頁、第31頁、第32頁、第33頁、第34頁、第35頁、第36頁、第37頁）。**且證人陳世樺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印象中他們要幫ＡＯ３作貸款，怕貸款金額出來會不見，就請他簽本票等語（原審金訴字卷三第25頁）。本院審酌：

⑴被告熊慕銘於107年間，因承包工程資金需借款，故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自稱「借錢不求人→李小姐」之人聯絡，當時「借錢不求人→李小姐」之人表示為了向金主借款，並便於事後還款及支付利息，要求被告熊慕銘必須先提供銀行存摺及提款卡，作為金主審核之資料，3至5天審核完成後，由公司安排專員簽約對保，審核通過後即可對保撥款。嗣被告熊慕銘將其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騙成員後，被害人因遭詐騙成員詐騙而將被騙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因經認定並無證據證明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3月12日以108年度易字第500號判決無罪，於同年4月2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本院卷第153頁以下）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因此，在本案發生之前，被告熊慕銘經由上開案件偵審過程，應已得知詐騙集團人員會假借貸款之名，向他人要求提供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便被害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依指示將被騙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內。又被告熊慕銘雖提出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心理衡鑑報告單等證據（原審金訴字卷二第397頁；原審金訴字卷三第3頁以下），證明其於103年間有「環境適應障礙」、「智力功能

落於中下至邊緣程度」。惟被告熊募銘於108年間經慈惠醫院施以精神鑑定後，認為其「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程度」等情，有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原審金訴字卷三第7頁以下）。故在本案發生之前，被告熊募銘雖有「環境適應障礙」、「智力功能落於中下至邊緣程度」之情形，但應仍可辨識詐騙集團人員會以貸款之名取得他人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使用。

⑵依前開一之㈠之事實認定，本件詐騙集團成員係先以製作金流為由，向他人詐取金融帳戶資料使用，之後再詐騙其他被害人，使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該詐得之帳戶內後，再轉匯至他帳戶或要求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曾渝閔（綽號「小黑」）、陳世樺（綽號「穿山甲」）實際上並非從事貸款業務之人，而係以辦理貸款為由從事詐騙之實。基於上開事實，並參以：

㈠被告熊募銘於本院審理中自承：與「小黑」是同一洗車公司員工，在臺中有一起共事過，但他與我不同部門，我是做洗車部分，不知他是什麼部門；「小黑」說他有金融證照，但我從頭到尾沒看過等語（本院卷第182頁）。依被告熊募銘所述，其與曾渝閔均是洗車公司員工，因洗車公司之業務原則上係從事汽車清潔，應不包含貸款業務，故被告熊募銘應知悉曾渝閔並非在其任職之洗車公司從事貸款業務，且其無法確認曾渝閔確實從事貸款業務。

㈡參酌證人Ａ０３、陳世樺前開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可知被告熊募銘係以其公司幫人從事貸款為由，介紹曾渝閔與證人Ａ０３聯繫貸款事宜，聯繫過程中因證人Ａ０３曾向被告熊募銘反應：「那個『小黑』我覺得怪怪的，有問題」等語，故由被告熊募銘出面要求證人Ａ０３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並告知證人Ａ０３簽發本票之目的係欲作為金主清償房貸之保證，後續再包裝成企業貸款，並提供帳戶包裝金流。

期間，被告熊募銘曾表示其公司有處理過類似案件，並一直強調是他們公司。其中關於提供帳戶包裝金流之過程部分，與被告熊募銘於107年間，因受詐騙成員佯以向金主借款為由，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情形相類似。

㈣整體而言，被告熊募銘於107年間，曾因受詐騙成員佯以向金主借款為由，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故被告熊募銘在本案發生之前，應可辨識詐騙集團人員會以貸款之名取得他人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使用。而本件關於要求證人Ａ０３提供帳戶包裝金流之過程部分，核與被告熊募銘於107年間發生之上開情形相類似。被告熊募銘在此情形下，且知悉曾渝閔並非在其任職之洗車公司從事貸款業務，亦無法確認曾渝閔確實從事貸款業務。如被告熊募銘僅係單純介紹曾渝閔與證人Ａ０３聯繫貸款事宜，並未介入後續事宜，被告熊募銘衡情應不至於多次以其公司名義，強調其公司有幫忙從事貸款，且公司有處理過類似案件。亦不至於當證人Ａ０３向被告熊募銘反應：「那個『小黑』我覺得怪怪的，有問題」等語後，未警覺其於107年間所發生之事，反而仍出面要求證人Ａ０３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告知證人Ａ０３簽發本票之目的係欲作為金主清償房貸之保證，後續再包裝成企業貸款，並提供帳戶包裝金流。被告熊募銘知悉曾渝閔並非在其任職之洗車公司從事貸款業務，仍積極地以公司名義介紹證人曾渝閔與證人Ａ０３聯繫貸款事宜，於證人Ａ０３對貸款有所疑慮時，復出面取得證人Ａ０３之信任，要求證人Ａ０３簽發本票，並告知證人Ａ０３美化帳戶製造金流之事，堪認被告熊募銘應與曾渝閔、陳世樺共同參與本件犯行。

③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

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屬之；而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必要。被告熊募銘雖僅參與介紹證人曾渝閔與證人Ａ０３聯繫貸款事宜，並出面要求證人Ａ０３簽發本票。惟本件能否取得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款項，取決於能否先詐得告訴人Ａ０３之金融帳戶資料，被告熊募銘、孫郡瞳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就各自所負責之工作、分工，均為其等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其等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應就其等各自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至於被告熊募銘曾要求證人Ａ０３報案並製作筆錄之事實，雖經證人Ａ０３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原審金訴字卷三第31頁）。惟觀之被告熊募銘歷次答辯，被告熊募銘均認為其僅係證人Ａ０３與曾渝閔認識，並未參與分工，未參與本件犯行。故被告熊募銘係在自認其未參與本件犯行之情形下，要求證人Ａ０３報案，純屬其個人主觀之選擇，尚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

④因被告熊募銘、孫郡瞳已與曾渝閔、陳世樺、穆正傑、吳玄錫、許凱淋及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參與本件詐騙告訴人Ａ０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可知本案參與詐騙成員至少在3人以上。又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各被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實施詐騙，致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匯付款項，之後該款項經轉匯他處或遭提領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因被告熊募銘、孫郡瞳所為已共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之流向，已該當於一般洗錢罪。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所謂「發起」，係指倡導發動；「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

②告訴人Ａ０３因陷於錯誤，提供其所申設之Ａ０３華南帳戶、Ａ０３高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各被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實施詐騙，致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示之方式，匯付款項等情。分據被告熊募銘於本院審理中（本院卷第124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被告孫郡瞳於原審審理中（原審金訴字卷二第476頁）均自承在卷，並有如前開二之㈠之①所示之物證可參（不含人證或共同被告之陳述）。由於本案詐騙集團之目的，係欲實施詐術牟利，且組成人員已達3人以上，透過彼此分工合作之方式，持續對上開告訴人實施詐騙，使該告訴人受騙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或匯款，故上開詐騙集團屬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應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加重詐欺犯罪組織。被告熊募銘、孫郡瞳明知該犯罪組織係以從事詐騙為目的，竟加入該犯罪組織，從事加重詐欺犯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堪認定。

㈢綜上，被告孫郡瞳上開自白和與事實相符，其參與犯罪組

織、加重詐欺、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堪以認定。被告熊募銘前開所辯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其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

㈠關於新舊法之比較說明：

①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熊募銘、孫郡瞳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經修正，於112年6月14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⑵之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⑴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其中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則刪除。⑵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⑶依被告熊募銘、孫郡瞳行為時之規定：

被告熊募銘、孫郡瞳均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又因被告熊募銘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因此，依被告熊募銘行為時之規定，被告熊募銘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孫郡瞳因於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⑷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

被告熊募銘、孫郡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另因被告熊募銘於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故均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被告熊募銘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孫郡瞳因偵查中未被給予自白機會，但於原審及本院（詳本院卷第21頁以下之上訴狀）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⑸因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熊募銘、孫郡瞳，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②被告熊募銘、孫郡瞳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前段雖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公布、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各於113年8月2日、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部分，因上開被告行為時均在該條生效施行前，故上開被告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無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上開被告。

㈡就詐騙告訴人ＡＯ３部分，核被告熊募銘、孫郡瞳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起訴書就此部分事實並未記載有一般洗錢犯行，但論罪法條卻贅載一般洗錢法條（起訴書第11頁），應予更正】。就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部分，核被告熊募銘、孫郡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熊募銘、孫郡瞳共同基於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接續騙取Ａ０３金融帳戶資料，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熊募銘、孫郡瞳就上開犯行，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不含各別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為共同正犯。詐騙告訴人Ａ０３部分，被告熊募銘、孫郡瞳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部分，被告熊募銘、孫郡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一般洗錢罪，均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屬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斷。被告熊募銘、孫郡瞳分別對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

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

被告孫郡瞳於警詢時坦承客觀犯罪事實（警卷第225頁以下），然其遭起訴前，檢察官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而未給予其自白機會，且其於原審及本院（詳本院卷第21頁以下之上訴狀）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被告孫郡瞳確實曾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被告孫郡瞳應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3罪均減輕其刑。另因被告熊募銘始終均否認此部分之犯行，故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㈣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項後段規定部分：

被告孫郡瞳於警詢時坦承客觀犯罪事實（警卷第225頁以下），然其遭起訴前，檢察官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而未給予其自白機會，且其於原審及本院（詳本院卷第21頁以下之上訴狀）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被告孫郡瞳確實曾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被告孫郡瞳原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均減輕其刑，但因此部分犯行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均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另因被告熊募銘始終均否認此部分之犯行，故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㈤參與犯罪組織之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熊募銘、孫郡瞳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與職司之工作，業如前述，且考量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款項總額高達700萬元，難認其等參與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

㈥被告孫郡瞳之犯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最低有期徒刑已為有期徒刑6月，審酌被告孫郡瞳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分擔之角色、本案犯罪情節及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害高達700萬元等情，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有情輕法重、罪責顯不相當之情形，故不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孫郡瞳酌減其刑。

四、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原審認為被告熊募銘、孫郡瞳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法律，並審酌㈠被告熊募銘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假借貸款之名義，向告訴人Ａ０３施用詐術，以取得告訴人Ａ０３上開銀行帳戶，進而使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受騙，其所為不僅擾亂社會與金融秩序，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利，殊值非難。參以被告熊募銘始終否認犯行，僅有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熊募銘參與前開集

團之分工角色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程度；並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前科素行，復衡以被告熊募銘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熊募銘3次犯行時間相近，犯罪過程相似，罪責內涵之同質性甚高，為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㈡被告孫郡瞳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透過共犯假借貸款之名義，取得告訴人Ａ０３上開銀行帳戶，進而詐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物高達700萬元，並擔任監控手，其等所為不僅擾亂社會與金融秩序，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利，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孫郡瞳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孫郡瞳參與前開集團之分工角色；復參以被告孫郡瞳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有上述減刑之有利量刑因子。並衡酌被告孫郡瞳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前科素行，復衡以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說明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㈢復說明被告熊募銘僅負責施用詐術行騙告訴人Ａ０３，附表一告訴人遭騙之款項，經同案其他被告上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非被告熊募銘實際管領保有，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熊募銘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在無其他證據相佐之情形下，實難遽認其確已因參與本案獲有不法利益，亦無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且說明被告孫郡瞳僅係負責監控告訴人Ａ０３，附表告訴人遭騙之款項，經上繳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孫郡瞳實際管領保有，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熊募銘以否認犯罪為由；被告孫郡瞳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均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熊募銘聲請調閱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始檔、銀行交易原始紀錄；並聲請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命鑑定人檢閱卷證訊問相關人，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被告孫郡瞳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七、同案被告穆正傑、吳玄錫、許凱淋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時間（民國）	匯出帳號（告訴人帳戶）	匯入帳戶名稱	匯入帳號	提領(轉匯)時間	備註
1	Ａ０４	於不詳時間起，以LINE通訊軟體「創家資本有限公司」、「陳可欣」向Ａ０４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使Ａ０４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未見獲利，始知受騙。	200萬元	111年5月11日11時53分	Ａ０４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捷昱企業社即Ａ０３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	111年5月11日網路轉帳	無
2	Ａ０５	於111年3月中旬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經理」謊稱替Ａ０５投資「g4機構vip避險」、「黃金集貨」，使Ａ０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之後Ａ０５要領出獲利，陳經理藉故推託，始知受騙。	500萬元	111年5月11日14時23分	Ａ０５ 臨櫃現金存款	捷昱企業社即Ａ０３	華南銀行左營分行 000000000000	111年5月11日，臨櫃提領及網路轉帳	由Ａ０３臨櫃提領300萬元現金交給穆正傑，其餘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網路轉帳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告訴人Ａ０３受騙銀行帳戶部分	熊募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孫郡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2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告訴人Ａ０４受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	熊募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上訴駁回。

		孫郡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如犯罪事實欄告訴人陳光明受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	熊募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孫郡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上訴駁回。